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陳季微即奇沛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就訴外人王俊翔(即債務人)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主張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為南投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